十二、院台訴字第 1003250060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03250060 號

訴願人:○○房屋仲介有限公司

代表人:〇〇

訴願人○○房屋仲介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,不服本院 100 年 9 月 30 日院台申肆字 第 1001804382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缘訴願人〇〇房屋仲介有限公司於98年11月23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與第16屆〇〇縣縣長擬參選人〇〇〇時,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。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。本院爰依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,按其捐贈之金額10萬元處2倍之罰鍰,計20萬元。訴願人不服,提起訴願,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:「得捐贈政治獻金者,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、政黨、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:……三、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。……」「前項第3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,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。」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:「違反第7條第1項、……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,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。」

二、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:

- (一)訴願人為一小型家族公司,股東與董事成員全部皆為配偶或子女,且多年來僅出租少部分閒置房屋,無其他營業行為。訴願人家族成員各項金錢之進出及對外關係之表現方式常混淆不清,及公司與個人常互相混用未明確區分,此亦臺灣現有中小型家族企業之常態。
- (二)訴願人幾乎無營業,入不敷出,訴願人已無任何資金,而訴願人之負責人,以自己之資金提供候選人政治獻金,一方面負責人平常即被視為等同訴願人(○○房屋仲介有限公司),故將收據誤植為訴願人名義。
- (三)因係負責人之個人捐款,非屬訴願人所捐,故訴願人當年度亦未列報為費用或支出。
- (四)系爭捐贈實為訴願人公司負責人之私人獻金,而收據誤載為訴願人實屬錯誤,至於收據未更正之原因,實因訴願人不常參與政治活動,對於政治獻金法一無所知。請體恤民情,免以裁罰。
- 三、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明定,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,不得捐贈政治獻金,同法條第2項規定:「前項第3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,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。」訴願人98年11月23日捐贈政治獻金與第16屆○○縣縣長擬參選人○○○時,前一年度即97年12月31日之保留盈餘為-8,289,938元,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,此有財政部○○市國稅局99年10月25日財○國稅資字第0990259526號函所附之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,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,然主張該捐贈係公司負責人個人之捐贈行為,並非訴願人所為之捐贈。惟查,擬參選人○○開立編號K019919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,捐贈人一欄載明係「○○房屋仲介有限公司」;且收據上所記載之負責人姓名一「○○」;營利事業統一編號—「○○○」;營業地址—「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」等資料,與訴願人之公司登記資料相符,客觀上已足認係訴願人所為之捐贈。而訴願人或公司負責人雙方對○○○競選

總部開立之收據均從未主張錯誤而要求更正。另系爭捐贈如係訴願人負責人個人所為之捐贈,於捐款匯款時,衡情應以訴願人負責人「○○」名義匯款。然擬參選人○○○設立於台灣銀行○○分行之政治獻金專戶,於98年11月20日匯入之匯款10萬元,匯款人為「○○房屋仲介有限公司」,並非訴願人之負責人「○○」。是該筆匯款捐款人顯為訴願人,訴願人所稱係公司負責人個人捐贈云云,洵無足採。

- 四、又按政治獻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:「營利事業對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,得於申報所得稅時,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,不適用所得稅法第36條規定;其可減除金額不得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,其總額並不得高過新臺幣50萬元。」同法條第3項第2款規定: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適用前2項之規定:…二、違反第7條第1項、…規定之捐贈。」訴願人既係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規定之捐贈,該捐贈原不得於申報所得稅時,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。是自無法以訴願人9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未列報該筆費用或支出,反推訴願人未為系爭政治獻金之捐贈,亦不得以此解免訴願人違法捐贈政治獻金之責任,訴願人請求免以裁罰,於法無據。
- 五、綜上,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29條第2項規定,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10萬元處2倍罰鍰20萬元,並無不妥,應予維持。
- 六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2 月 2 6 日